加快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扶持粮油生产

**（一）规模粮油补助。**对统一流转种植相对连片50亩以上油菜、水稻、小麦、一季旱粮的规模种植主体，在省级补助基础上（120元/亩）再给予140元/亩的县级补助。鼓励双季种植，对前茬种植小麦（早稻）的规模主体种植单季（连作）晚稻，按照复种的晚稻面积再给予200元/亩的县级补助。

1.扶持对象

当年度符合条件的种植主体。

2.扶持标准

对统一流转种植相对连片50亩以上油菜、水稻、小麦、一季旱粮的规模种植主体，在省级补助基础上（120元/亩）再给予140元/亩的县级补助。鼓励双季种植，对前茬种植小麦（早稻）的规模主体种植单季（连作）晚稻，按照复种的晚稻面积再给予200元/亩的县级补助。

3.审批程序

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二）种粮工作经费。**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按照新增稻麦种植面积（扣减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并视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域内各乡镇（街道）。

2.扶持标准

按照新增稻麦种植面积（扣减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并视完成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

3.审批程序

列入共富资金，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三）粮食生产贷款贴息。**资金主要用于粮食生产环节，包括种植粮食作物所需的土地租金、购买农资和农机设备、生产设施建设等。对符合贴息条件的规模化种粮主体发放的贷款（含已发放未到期的存量贷款），按3%的贴息率且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70%（两者取低值）给予贷款贴息，逾期贷款不予贴息。

1.扶持对象

新昌县行政区域内的种粮大户、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主体，且全年稻麦作物面积（含复种面积）或一季旱粮种植面积达到50亩及以上。

2.扶持标准

按3%的贴息率且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70%（两者取低值）给予贷款贴息。

3.申报材料

（1）粮食生产贷款贴息基金申请表（附表1）。

（2）贷款资金使用明细。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指定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2）银行审核：银行根据粮食生产贴息贷款备选名册及种粮面积计算贴息资金，并报送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3）县级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4）资金兑现：县农业农村局发文拨付资金。

**（四）支持粮食烘干等。**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粮食烘干补贴等。

1.扶持对象

 当年度符合条件的主体。

2.扶持标准

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粮食烘干补贴等。

3.审批程序

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五）配套服务和技术支持。**安排不超过60万元用于支持种粮面积第三方核验、粮油生产技术服务、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高产创建验收等。

1.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主体。

2.扶持标准

安排不超过60万元用于支持种粮面积第三方核验、粮油生产技术服务、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高产创建验收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具体按协议约定执行。

3.申报材料

协议等相关材料。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请：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材料进行审核。

（3）资金兑现：县农业农村局拨付资金。

**（六）支持粮食流通。**粮食应急供应点20家，每家每年补贴1000元；粮食日应急加工能力160吨，每吨每年补贴300元；粮情价格监测点与粮食经营情况调查点11家，每家每年补贴1200元；评选粮食经营大户5家，每家补助2000元；粮食日配送储运能力5吨，每吨补贴200元；承担社会化粮油代储的企业，给予代储粮油每吨30元费用补贴。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区域内经县发改局（粮食物资局）确定，承担我县粮食（含食用植物油）应急保障任务的企业，包括应急储运企业、应急加工企业、应急配送中心、应急供应网点和应急保障中心等。如企业无法满足要求或主动退出的，县发改局（粮食物资局）不再与之签订协议。择优挑选县内符合条件的其他涉粮企业确定为本条款的扶持对象。

2.扶持标准

粮食应急供应点20家，每家每年补贴1000元；粮食日应急加工能力160吨，每吨每年补贴300元；粮情价格监测点与粮食经营情况调查点11家，每家每年补贴1200元；评选粮食经营大户5家，每家补助2000元；粮食日配送储运能力5吨，每吨补贴200元；承担社会化粮油代储的企业，给予代储粮油每吨30元费用补贴。

3.审批程序

（1）县级上报：由县发改局（粮食物资局）负责将企业信息上报绍兴市发改委（粮食物资局）。

（2）市级审定：绍兴市发改委（粮食物资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3）资金兑现：县发改局（粮食物资局）拨付资金。

**（七）鼓励粮食产销合作。**鼓励省外粮源基地的建设和省外调粮，保障我县口粮市场安全。从省外主产区采购符合我县居民消费习惯的优质大米数量年累计达到2000吨及以上，给予（折成原粮）最高10元/吨费用补贴，每家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的主体。

2.扶持标准

鼓励省外粮源基地的建设和省外调粮，保障我县口粮市场安全。从省外主产区采购符合我县居民消费习惯的优质大米数量年累计达到2000吨及以上，给予（折成原粮）最高10元/吨费用补贴，每家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县发改局（粮食物资局）提出报名申请。

（2）县级审核：由县发改局（粮食物资局）负责对企业上报数量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绍兴市发改委（粮食物资局）。

（3）市级审定：绍兴市发改委（粮食物资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县发改局（粮食物资局）发文拨付资金。

二、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八）保障“菜篮子”供给。**

【**一**】**加强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管理。**对列入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通过管理考核的建设主体，管理补助资金与市级补助资金1：1配套，用于日常基地管理。

1.扶持对象

列入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通过验收的建设主体。

2.扶持标准

对列入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通过管理考核的建设主体，管理补助资金与市级补助资金1：1配套，用于日常基地管理。

3.申报材料

市级及以上认定材料。

4.审批程序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二**】**支持“菜篮子”蔬菜基地建设。**县域范围内，面积连片50亩及以上的新建项目和列入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的提升改造项目，按立项投资额内投资总额不高于80%给予补助，同一经营主体最高补助分别不超过120万元、60万元。

1.扶持对象

（1）新建项目：在新昌县行政区域内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且项目在所属行政区域范围内面积须连片50亩以上。

（2）提升改造项目：已列入绍兴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的经营主体，且项目在已有蔬菜基地范围内。

2.扶持标准

（1）补贴内容

①基础设施补助：基地的主干道（宽度不超过4米）、田间操作道（宽度不超过2米）；渠道包括U90、U70、U50型，以及采用现浇、石砌或水泥板铺制的沟渠；泵站包括进水和排水的泵房、水泵及配电设备、可移动管理用房（土地需经国土部门审批或备案）等。

②生产设施补助：钢管大棚GP-832、GP-L832、GP-622等；大棚塑料膜、遮阳网、保温材料等；喷滴灌包括：动力系统、输水管道、肥水同灌、过滤器、滴管带、喷灌带等装置；育苗床架、水帘、补光灯、穴盘、商品有机肥和无纺布等。

③农机补助：蔬菜生产机械（未享受过农机补助的）包括深耕机、起垄机、小型开沟机、小型蔬菜播种机、蔬菜采收机、育苗增温机、喷药机械等。

④仓储保鲜设备补助：蔬菜采后储藏保鲜设备包括预冷设备、冷库设备、冷链运输设备等。

（2）新建、提升改造项目，按立项投资额内实际投资总额不高于80%给予补助，同一经营主体最高补助分别不超过120万元、60万元。

3.申报、审批、验收等流程

按照《新昌县农业农村局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昌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农〔2021〕71号）文件执行。

**（九）支持畜禽产业发展。**

【**一**】**推进“两化”达标创建**。对通过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授标场（示范场）、达标场创建的，分别给予每家5000元、3000元的补助，对于两项同时创建成功的，可重复补助。

1.扶持对象

通过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授标场（示范场）、达标场创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

2.扶持标准

（1）通过兽用抗菌药减量化部级授标场和饲料环保化示范场创建的，每家给予5000元补助。

（2）通过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达标场和饲料环保化达标场创建的，每家给予3000元补助。

同时通过以上两项创建的，可重复补助。

3.申报材料

（1）申报表（附表2）。

（2）申请人证照（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上级认定文件。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乡镇审定：所在地乡镇（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县级审定：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二**】**开展医废集中处理。**鼓励规模畜禽养殖场开展动物医疗废弃物统一委托收集清运或处置。对当年委托有资质的收集清运或处置单位并签订委托合同的，按照动物医疗废弃物收集清运或处置处理费用进行全额补助，每家不超过3600元。

1.扶持对象

当年委托有资质的收集清运或处置单位并签订委托合同的规模畜禽养殖主体。

2.扶持标准

对当年委托有资质的收集清运或处置单位并签订委托合同的规模畜禽养殖主体，按照动物医疗废弃物收集清运或处置处理费用进行全额补助，每家不超过3600元。

3.申报材料

（1）申报表（附表3）。

（2）动物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及发票等复印件。

（3）申请人证照（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等。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乡镇审定：所在地乡镇（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县级审定：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三**】**支持规模猪场有效引种。**对当年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猪场引进种猪的保留猪场和其他已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规模猪场，按实际引进合格种猪的数量，每头补助500元。

1.扶持对象

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猪场引进种猪的保留猪场和其他已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规模猪场。（对已划入禁养区或者近期需要搬迁、关闭的养殖场不予列入）。

2.扶持标准

按规模猪场实际引进合格种猪的数量，补助500元/头。

3.申报材料

（1）申报表（附表4-2）。

（2）申请人证照（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销售种猪企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用途为种用）、销售发票（跨省引种的需提供浙江省调入动物及动物产品备案单）、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和引种入场照片等资料。

（4）所在乡镇（街道）要求的其他材料。

4.审批程序

（1）备案申请：符合条件的主体在引种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备案申请（附表4-1）。

（2）主体申报：完成引种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助申请。

（3）乡镇审定：所在地乡镇（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包括现场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4）县级审定：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5）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十）促进渔业产业发展。**

【**一**】**鼓励溪流鱼产业发展。**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称号的，在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10万元、5万元的补助。对当年新建的孵化、养殖大棚按20/m²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新构建的养殖设施直径大于2米的塑料盆按每个300元、水带袋按30元/m²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同一主体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扶持对象

直接从事溪流性鱼类养殖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场（个人）等（位于粮食生产功能区、长诏水库等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内不予列入补助）。

2.扶持标准

（1）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称号的，在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10万元、5万元的补助。

（2）当年新建的孵化、养殖大棚按20/m²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新构建的养殖设施直径大于2米的塑料盆按300元/个、水带袋按30元/m²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同一主体最高不超过20万元。

3.申报材料

（1）验收表。

（2）申请人证照（身份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现场照片，申请国家级或省级水产原良种场补助资金的需提交相关级别证书复印件（或文件）。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乡镇审核（附表5-1或附表5-2）：所在地乡镇（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包括现场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县级审定（附表5-1或附表5-3）：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二**】**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模式。**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对进行稻虾、稻鳖、稻蛙、稻鱼等综合种养模式养殖的经营主体（包括个人），新发展面积在20亩以上的，给予400元/亩的奖补（与规模粮油补助不冲突），面积在50亩以上，在市级奖补的基础上，可同时享受县级奖补。稻渔综合种养按省定标准验收。

1.扶持对象

直接从事稻鱼综合种养模式养殖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场（个人）等。

2.扶持标准

对进行稻虾、稻鳖、稻蛙、稻鱼等综合种养模式养殖的经营主体（包括个人），新发展面积在20亩以上的，给予400元/亩的奖补（可同时享受种粮补助），新发展面积在50亩以上，在市级奖补的基础上，可同时享受县级奖补。稻渔综合种养田块沟坑比不超过10%的标准。

3.申报材料

（1）申请表（附表5-5）。

（2）基地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复印件或相关材料。

（3）验收评分表（附表5-6）及佐证材料等。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报（附表5-4）。

（2）乡镇审核：所在地乡镇（街道）进行审核（包括现场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县级评定：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组实地验收，对照验收评分表（附表5-6）打分，根据评分高低确定奖补主体。

（4）奖补申报：申报主体按要求准备材料提出奖补申请。

（5）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三**】**打造和提升“新昌石斑鱼”区域品牌。**年初制订工作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年终进行绩效评价，视评价结果给予不超过10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品牌创建、宣传和科研推广等工作。

1.扶持对象

打造和提升“新昌石斑鱼”区域品牌的主体。

2.扶持标准

年初制订工作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年终进行绩效评价，视评价结果给予不超过10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品牌创建、宣传和科研推广等工作。

3.申报材料

（1）年度工作总结。

（2）相关工作开展有证明材料。

（3）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县级审定：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三、加快提升农业产业水平

**（十一）扶持产业项目建设。**对列入农业产业竞争性项目建设的，给予当年立项投资额内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对公益性项目实行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围绕我县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重点支持“5+N”精品农业基地、农产品加工、数字（未来）农场、冷链仓储、种养殖业转型升级等。对符合市级政策要求，由市级立项的农业主体产业项目，按市级政策给予相应的配套补助，其中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1.扶持对象

（1）畜禽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新昌县域内符合《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保留规模畜禽场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单位等。已划入禁养区或者近期需要搬迁、关闭的养殖场不予列入。

（2）渔业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渔业事业和产业发展相关的企事业单位、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3）种植业产业发展建设项目：各乡镇（街道），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4）绿色农业发展建设项目：各乡镇（街道），从事农业或农业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

2.扶持内容及要求

（1）畜禽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扶持内容：畜禽高质量发展项目重点支持规模畜禽场标准化、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提升，包括环境自动控制、自动喂料、自动集蛋、自动清粪、粪污处理、节水减臭、防疫消毒、疫病检测、智能识别、智能巡检、视频监控和智能管理平台等设施设备；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重点支持规模畜禽场和集中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单位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包括病死动物处理、病死动物暂存冷库、防疫消毒、污水处理、专用车辆、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

要求：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期限，一般需在立项后一年内完成；申报对象须提供立项、用地证明等材料；扩建的还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规模养殖备案证明等资料；已获得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2）渔业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扶持内容：支持水产规模繁育苗种场建设；工厂化、设施化绿色高质量发展水产养殖项目建设。

要求：养殖面积不少于20亩，或设施渔业提升总投资100万元以上，配套尾水治理设施；具有适宜的项目实施地点，内部管理规范，有一定规模和技术力量；新建水产苗种场需达到培育池塘15亩以上或室内育苗水体200立方米以上并配套尾水处理设施。

（3）种植业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扶持内容：符合我县产业发展导向的茶、果、药、菜、粮油、花卉等产业的智慧农业、创意农业、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农产品保鲜、农业综合体、休闲农业、产业融合等农业项目。包括基地提升改造、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整治提升、标识系统、农产品展示展销、农业科普、管理用房、生产设施设备、产业链条延长、仓储保鲜冷链、“五新”技术推广、品牌宣传（培育）、科技服务创新、公共品牌培育、联结机制构建等。

要求：基地规模要求（不含镇村级公益项目建设）粮油、蔬菜、花卉种植现有面积应在50亩以上，其他种植业现有面积应在100亩以上；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晰，自项目储备申报日起，仍有5年及以上剩余承包期或流转期限；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及各类规划明确规定等不适宜进行补助的不予列入；新建项目涉及粮功区的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项目需明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概算；涉及农业设施用地的，提供设施用地审批（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建设点位图、项目规划平面图、项目实施区域土地性质证明、项目区域现状图片等。

（4）绿色农业发展建设项目扶持内容：农业绿色（循环）发展配套设施设备（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业投入品管理、肥药减量、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建设；农业投入品数字化监管系统建设和运维、肥药减量技术推广、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建设等；其他符合农业绿色（循环）发展方向的设施设备、软硬件建设、技术推广等。

要求：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明确建设期限，符合相关农业绿色（循环）发展要求；项目需明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概算；涉及农业设施用地的，提供设施用地审批（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3.扶持标准

对列入农业产业竞争性项目建设的，给予当年立项投资额内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对公益性项目实行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围绕我县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重点支持“5+N”精品农业基地、农产品加工、数字（未来）农场、冷链仓储、种养殖业转型升级等。对符合市级政策要求，由市级立项的农业主体产业项目，按市级政策给予相应的配套补助，其中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4.申报、审批、验收等流程

按照《新昌县农业农村局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昌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农〔2021〕71号）文件执行。

**（十二）推动精品小京生发展。**

【**一**】**规模化种植补助。**单一主体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小京生花生50亩及以上的，给予500元/亩的补助，涉及粮食生产功能区部分的需当年种植一季粮食作物才予以补助。

1.扶持对象

县域范围内新昌小京生花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村统一流转种植）和企业等（县域范围包括本县种植主体承包的非县域农田且与县内承包农田插花和毗邻连片的农田，但其面积不超总承包面积的40%）。粮功区内需保证每年种植一季粮食作物基础上方可计入种植面积。

2.扶持标准

单一主体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小京生花生50亩及以上的，给予500元/亩的补助，涉及粮食生产功能区部分的需当年种植一季粮食作物才予以补助。

3.申报材料

（1）小京生花生产业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申报表（附表6）。

（2）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土地流转合同、种植照片、对公账号复印件（申报主体为个人的提供社保卡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粮食生产功能区当年种植一季粮食作物证明。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在收获前1个月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乡镇（街道）验收：各乡镇（街道）组织现场审核和验收。

（3）县级复核：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街道）验收意见视情进行抽查或全查复核。

（4）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二**】**打造精品小京生。**建设基地连片面积100亩以上，且每年种植面积不少于50%，对列入精品小京生基地竞争性项目建设的，按照当年立项投资额内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安排一定资金用于精品小京生的评选和奖励。

1.扶持对象

县域范围内新昌小京生花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村统一流转种植）和企业等。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不予补助。

2.扶持标准

基地连片面积100亩以上，且每年种植面积不少于50%，对列入精品小京生基地竞争性项目建设的，按照当年立项投资额内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申报、审批、验收等流程

按照《新昌县农业农村局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昌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农〔2021〕71号）文件执行。

【**三**】**支持嫩花生加工销售。**对县域内获得SC认证用于嫩花生类加工的生产主体，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年度销售额在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给予2万元补助；2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以下的，给予3万元补助；3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6万元补助。

1.扶持对象

县域范围内新昌小京生花生种植加工经销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企业等。

2.扶持标准

对县域内获得SC认证用于嫩花生类加工的生产主体，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年度销售额在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给予2万元补助；2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以下的，给予3万元补助；3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6万元补助。

3.申报材料

（1）小京生花生产业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申报表（附表7）。

（2）营业执照、SC认证、销售发票、包装照片、对公账号复印件（申报主体为个人的提供社保卡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核实并出具验收意见。

（2）县级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四**】**科研及品牌提升。**对实施小京生提纯复壮、针对性技术攻关、良种繁育等科研推广的相关技术单位，给予相应的科研攻关资金。保护和提升“新昌小京生”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年初制订工作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年终进行绩效评价，视评价结果给予不超过20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品牌规范、提升、宣推等工作。

1.扶持对象

县级产业协会、县级及以上农技推广和科研院所。

2.扶持标准

对实施小京生提纯复壮、针对性技术攻关、良种繁育等科研推广的相关技术单位，给予相应的科研攻关资金。保护和提升“新昌小京生”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安排不超过20万元用于品牌规范、提升等工作。

3.申报材料

（1）小京生花生产业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申报表（附表8）。

（2）营业执照、科技和品牌提升证明（包含年初工作计划报告、年终绩效评价报告等）、对公账号复印件（申报主体为个人的提供社保卡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事前审批：主体向农业农村局提出意向申请，经同意后实施。

（2）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申请。

（3）县级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十三）打造道地药园。**建设道地药园连片面积100亩以上（林下种植200亩以上），且每年种植面积不少于50%，对列入道地药园项目建设的，按照当年立项投资额内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扶持对象

县域范围内种植中药材的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以下范围及种植行为不予补助：耕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一级国家公益林、林地保护等级为I级的林地、划定的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级管控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生境）及生物廊道、土地征用红线范围、林下种植违反《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划的范围。

2.扶持标准

建设道地药园连片面积100亩以上（林下种植200亩以上），且每年种植中药材面积不少于50%，对列入道地药园项目建设的，按照当年立项投资额内实际投资额的5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申报、审批、验收等流程

按照《新昌县农业农村局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昌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农〔2021〕71号）文件执行。

**（十四）推动农产品展示展销。**对县级以上农口部门统一组织的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展位费由政府承担外，企业参加展示展销活动的，每家参展企业给予展期内省内500元/天、省外1000元/天的补助。由省级以上农口部门组织的农产品（食品）评选，对当年获得金奖的，给予5000元的补助。参加农口部门统一组织的市级及以上农产品展示展销等推介活动，每个补助2万元（与市级补助不重复享受）。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组织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参加展示展销会、特装馆装修、农产品展示展销的宣传推介、品鉴等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具体按协议约定执行。

1.扶持对象

在新昌县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及其他机构等。

2.扶持标准

（1）对县级以上农口部门统一组织的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展位费由政府承担外，企业参加展示展销活动的，每家参展企业给予展期内省内500元/天、省外1000元/天的补助。由省级以上农口部门组织的农产品（食品）评选，对当年获得金奖的，给予5000元的补助（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展示展销活动除外）。

（2）参加农口部门统一组织的市级及以上农产品展示展销等推介活动，每个补助2万元（与市级补助不重复享受）。

（3）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组织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参加展示展销会、特装馆装修、农产品展示展销的宣传推介、品鉴等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具体按协议约定执行。

3.申报材料

新昌县农产品展示展销补助资金申报表（附表9）和相关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参展申请。

（2）县级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主体进行评估审核。

（3）组织企业参加省内外的展示展销活动。

（4）展销展销活动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实际参展情况提出补助建议。

（5）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十五）鼓励农事节庆活动举办。**安排一定资金组织开展经审批同意的县级及以上农民庆丰收、现场会等活动或会议，打响新昌辨识度，做深产业链，提升产品营销力，提高知名度。

1.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扶持标准

按活动的实际支出补助。

3.申请材料

（1）活动中标材料（如按规定不需要招投标的，提供承办单位集体讨论会议纪要）、方案等；

（2）活动相关合同、协议、发票等。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由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县级审定：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十六）支持产业项目开展。**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各级各类农业项目的编制规划、工程审价、财务审计、绩效评价、委托招标代理、项目评审、项目测绘等。对于其他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所产生费用，如宣传推广、业务培训、政策印制等，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具体按协议约定执行。

1.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营主体、个人等。

2.扶持标准

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各级各类农业项目的编制规划、工程审价、财务审计、绩效评价、委托招标代理、项目评审、项目测绘等。对于其他农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所产生费用，如宣传推广、业务培训、政策印制等，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具体按协议约定执行。

3.申报材料

协议等相关材料。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四、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十七）支持农业主体培育。**对当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在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20万元、5万元的补助。对开展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并保留相应称号的，每次给予监测奖励5000元。对当年被评为省级及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的补助。

1.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扶持标准

（1）对当年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在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分别再给予20万元、5万元的补助。

（2）对开展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并保留相应称号的，每次给予监测奖励5000元。

（3）对当年被评为省级及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的补助。

3.申请材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申请材料参照省级申报评定文件；农业龙头企业根据上级评定文件补助。

4.审批程序

（1）经营主体申请：符合条件的主体向镇级提出申请。

（2）镇级初审：乡镇（街道）现场核实、审核同意后，报所在地农业农村局。

（3）县级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4）市级、省级审核：县级以上由县级、市级审核上报，市级、省级审核评定。

（5）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十八）培育乡创人才。**

【**一**】**培育乡创人才。**每年评选20名左右乡村振兴领军人才，入选者每人给予1万元奖励，参照我县人才政策第6类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待遇，优先推荐参加市级乡村领军人才评选。每年培育乡村产业经营人才、乡村服务优秀人才、乡村治理优秀人才、农业农村科技等4类人才授予“三星级乡创人才”“四星级乡创人才”“五星级乡创人才”称号，给予1000-3000元奖励。同时获得多个人才荣誉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1.扶持对象

新昌县行政区域内的在乡村创业创新，从事乡村振兴、乡村产业经营、乡村服务、乡村治理及农业农村科技的乡创人才。

2.扶持标准

（1）获评乡村振兴领军人才的给予1万元奖励，参照我县人才政策第6类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待遇，优先推荐参加市级乡村领军人才评选

（2）获评“三星级乡创人才”“四星级乡创人才”“五星级乡创人才”称号，分别给予1000元、2000元、3000元奖励。

同时获得多个人才荣誉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审批程序

（1）推荐申报：由各乡镇（街道）牵头做好本区域内申报工作，对申报人的学习经历、工作履历、学术成果、知识产权、工作业绩、信用记录等信息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

（2）资格审查：县农业农村局对推荐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组织评审：县农业农村局邀请有关专家或县级相关部门业务负责人组成星级乡创人才评审组，按照人才类别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评比，形成建议人选。

（4）审定发文：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

（5）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二**】**乡村领军人才奖励。**对入选的绍兴市乡村领军人才奖励2万元。

1.扶持对象

新昌县行政区域内入选绍兴市乡村领军人才的乡村人才。

2.扶持标准

对入选的绍兴市乡村领军人才奖励2万元。

3.审批程序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绍兴市乡村领军人才入选文件，将奖励资金拨付至人才。

【**三**】**支持创业园项目建设。**支持乡村人才创业园（农创园）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对列入当年项目建设的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

1.扶持对象

新昌县行政区域内的乡村人才创业园（农创园）组织。

2.扶持标准

支持乡村人才创业园（农创园）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对列入当年项目建设的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

3.申报、审批、验收等流程

按照《新昌县农业农村局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昌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农〔2021〕71 号）文件执行。

【**四**】**支持联合会开展会员服务。**对县农创客发展联合会积极开展会员服务，年初制订工作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年终进行绩效评价，视评价结果给予不超过20万元工作经费，用于打造农创客品牌，举办创业沙龙、创客培训、产品推广等活动。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农创客发展联合会。

2.扶持标准

对县农创客发展联合会积极开展会员服务，年初制订工作计划报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年终进行绩效评价，视评价结果给予不超过20万元工作经费，用于打造农创客品牌，举办创业沙龙、创客培训、产品推广等活动。

3.申报材料

 （1）《新昌县大学生农创客创业创新扶持资金补助申请表》（附表10），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

（2）年度工作计划和绩效评价佐证材料（包括活动方案或通知、参会企业名单、农创客名单、签到表、活动照片、费用发票等）。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农创客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乡镇（街道）审核：各乡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3）县级审定：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开展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意见。

（4）资金兑现：县农业农村局发文拨付资金。

**（十九）开展农民素质提升工程。**

【**一**】**“金绿领”培植。**鼓励农民参加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等乡村人才培训，增强农业人员科技务农能力和致富带动能力。在此基础上评定一批“金绿领”特色人才，对被评定为“金绿领”的人员，给予5000元的补助。

1.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要有较强的科技务农示范作用或致富带动作用；从事相关产业生产、加工与服务2年以上，且在2年内接受过县、市、省、部四级农业教育培训合计不少于24学时，年龄一般应为18—65周岁。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在编人员和退休人员、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大学生等不得作为认定对象。

已被评为“优秀高素质农民”、“优秀新型职业农民”、“优秀薪农人”和“金绿领”的人员不得作为本年度认定对象。

每个乡镇（街道）推荐2人。员工人数10人及以下生产经营主体本年度内本类认定人数不超过1人。

2.扶持标准

对被评定为“金绿领”的人员，给予每人5000元的补助

3.认定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附表11）。

（2）乡镇（街道）核实：乡镇（街道）对申报条件和内容进行核实后报农业农村局。

（3）县级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街道）上报资料进行核实认定。

（4）公布表彰：对获评人员，通过文件形式进行公布表彰。

（5）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二**】**学历提升。**对浙江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新昌县分校学生中专毕业后继续深造取得大专以上文凭的，凭毕业证书和学费发票，给予30%的学费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对经村委推荐深造就读的村民，鼓励村集体经济再给予20%的补助。对参加国家开放大学社会工作学院2023年春季班村干部学历提升并毕业的，凭毕业证书和学费发票，给予30%的学费补助。

1.扶持对象

浙江省广播电视学校新昌县分校学生中专毕业后继续深造取得大专以上文凭的各类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不享受本补助）。

2.扶持标准

（1）对浙江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新昌县分校学生中专毕业后继续深造取得大专以上文凭的，凭毕业证书和学费发票，给予30%的学费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对经村委推荐深造就读的村民，鼓励村集体经济再给予20%的补助。

（2）对参加国家开放大学社会工作学院2023年春季班村干部学历提升并毕业的，凭毕业证书和学费发票，给予30%的学费补助。

3.申报材料

（1）毕业证书

（2）学费发票

4.资金兑现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五、发展绿色低碳农业

**（二十）稳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一**】**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新建秸秆收储或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单位为企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的按核定投资额给予80%的补助，建设单位为乡镇（街道）和村集体的按核定投资额给予全额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35万元。完成秸秆机械化打捆作业面积100亩以上的，给予50元/亩补助，单个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收储农作物秸秆50吨以上并确定资源化利用途径的，给予200元/吨补助，单个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给予秸秆资源化利用量达到规模的产业化企业一定奖励，年利用秸秆3000吨（含）以上主体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1000吨（含）以上主体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500吨（含）以上主体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1）新昌县域内当年新建秸秆收储或资源化利用中心的乡镇（街道）、村集体、企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

（2）在新昌县域内开展农作物秸秆机械打捆作业的主体。

（3）在新昌县域内开展农作物秸秆收储运工作，并明确资源化利用途径的主体。

（4）利用县域内农作物秸秆达到一定规模的主体。

2.扶持标准

（1）新建秸秆收储或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单位为企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的按核定投资额给予80%的补助，建设单位为乡镇（街道）和村集体的按核定投资额给予全额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35万元。

（2）完成秸秆机械化打捆作业面积100亩以上的，给予50元/亩补助，单个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3）收储农作物秸秆50吨以上并确定资源化利用途径的，给予200元/吨补助，单个主体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4）给予秸秆资源化利用量达到规模的产业化企业一定奖励，年利用秸秆3000吨（含）以上主体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1000吨（含）以上主体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500吨（含）以上主体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3.申请材料

（1）收储或资源化利用中心建设：按照《新昌县农业农村局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昌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农〔2021〕71号）文件执行。

（2）秸秆机械化打捆作业：申请表、证明材料（打捆作业台账、作业轨迹、现场照片等）。

（3）农作物秸秆收储：申请表、证明材料（收储台账、资源化利用台账或销售协议等）。

（4）秸秆规模化利用：申请表、证明材料（收储台账、利用台账、利用照片等）。

4.审批程序

（1）收储网点或资源化处置中心建设

按照《新昌县农业农村局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昌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农〔2021〕71号）文件执行。

（2）农作物秸秆收储、机械化打捆作业及规模化利用

①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②乡镇审核：所在地乡镇（街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③县级审定：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④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二**】**化肥减量增效（统筹省级和县级资金）。**对购买施用配方肥并符合条件的种植主体，给予500元/吨的补贴；对推广销售配方肥的农资店，批发业务给予50元/吨的奖励，零售业务给予80元/吨的奖励。对购买施用商品有机肥的，给予300元/吨的补助（最高不超过购买价的50%）。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为全县种植主体（户）开展土壤检测服务，并按实给予补助。

1.扶持对象

（1）新昌县行政区域内购买施用配方肥并符合条件的种植主体、推广销售配方肥的农资店。

（2）通过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并按补助标准给予购肥农户优惠的有机肥供应机构。

（3）承担我县当年度取土测土工作的专业机构（具备土壤检测资质）。

2.扶持标准

（1）对购买施用配方肥并符合条件的种植主体，给予每吨500元的补贴；对推广销售配方肥的农资店，批发业务给予每吨50元的奖励，零售业务给予每吨80元的奖励。

（2）对购买施用商品有机肥的，给予300元/吨的补助（最高不超过购买价的50%），由备案供应机构按补贴标准优惠供应并统一结算。

（3）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为全县种植主体（户）开展土壤检测服务，并按实给予补助。

3.申请材料

（1）配方肥推广：申请表、购买或销售证明材料。

（2）商品有机肥推广：申请表、供肥证明材料。

（3）土壤检测服务：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的土壤检测服务委托协议、服务主体（农户）清单、土壤检测报告等。

4.审批程序

（1）配方肥推广奖补审批办法另行制定。

（2）商品有机肥推广补助审批办法另行制定

 （3）土壤检测服务

 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三**】**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融合推进。**对按照要求开展水稻病虫害调查并提供监测数据的主体，给予每个1.2万元的补助（可同时享受市级补助）。对按要求实施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的乡镇（街道），按实给予补助（每亩次不超过20元，一季作物不超过2次）。对当年新建的绿色防控示范区（方），通过省级认定的给予每个5万元的补助。

1.扶持对象

（1）开展水稻病虫害调查的主体。

（2）实施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的乡镇（街道）。

（3）当年新建绿色防控示范基地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

（1）对按照要求开展水稻病虫害调查并提供监测数据的主体，给予每个12000元的补助（可同时享受市级补助）。

（2）对按要求实施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的乡镇（街道），按实给予补助（每亩次不超过20元，一季作物不超过2次）。

（3）对当年新建的绿色防控示范区（方），通过省级认定的给予每个5万元的补助。

3.申请材料

（1）水稻病虫害调查：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的调查委托协议、水稻病虫害调查记录。

（2）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申请表（附表12-1）、统防统治协议、统防证明材料。

（3）绿色防控示范区（方）：申请表（附表12-2）、示范区（方）创建材料、认定文件。

4.审批程序

（1）水稻病虫害调查

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2）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

①乡镇申报：乡镇（街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助申请。

②县级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街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③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3）绿色防控示范区（方）

①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②县级推荐：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后上报。

③省级认定：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或浙江省植保检疫与农药管理总站进行认定发文。

④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四**】**农用地土壤污染监测和防治。**对当年承担建设或正常运行的农用地土壤污染监测点给予补助，常规监测点每个500元，综合监测点每个1500元。

1.扶持对象

农用地土壤污染监测点管护农户。

2.扶持标准

对当年承担建设或正常运行的农用地土壤污染监测点给予补助，常规监测点每个500元，综合监测点每个1500元。

3.申报材料

监测点管护农户名单、核实调整记录。

4.审批程序

（1）乡镇核实：乡镇（街道）对上一年度管护农户名单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调整名单报县农业农村局。

（2）县级核定：县农业农村局汇总核定名单，进行发文公布。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五**】**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和管护。**新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600米以上，通过竞争性项目创建申报立项的，在立项投资额内按实际投资给予全额补助，（每条最高补助50万元）。按照要求对原有沟渠进行氮磷生态拦截改造600米以上，每条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开展农田退水零直排建设，在省级标准上，按面积再给予100元/亩的补助。对已建氮磷生态拦截沟渠进行管护，考核合格的给予1万元/条补助。

1.扶持对象

（1）当年新建或改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的主体。

（2）当年完成农田退水零直排建设任务的乡镇（街道）。

（3）承担已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管护工作的主体（个人）。

2.扶持标准

（1）新建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600米以上，通过竞争性项目创建申报立项的，在立项投资额内按实际投资给予全额补助，（每条最高补助50万元）。按照要求对原有沟渠进行氮磷生态拦截改造600米以上，每条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

（2）开展农田退水零直排建设，在省级标准上，按面积再给予100元/亩的补助。

（3）对已建氮磷生态拦截沟渠进行管护，考核合格的给予1万元/条补助。

3.申请材料

申请表、建设或者管护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

（1）新建或改建氮磷拦截沟渠

按照《新昌县农业农村局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昌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农〔2021〕71号）文件执行。

（2）农田退水零直排建设

按分解给乡镇（街道）的建设任务，下达相应的补助资金。

（3）已建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管护

①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②乡镇审核：乡镇（街道）对主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沟渠管护现场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③县级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沟渠管护现场进行复核。

④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六**】**农村沼气安全专业化服务。**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农村沼气工程运行维护，并按实际服务数量给予500元/处的补助。落实专人安全管护的沼气集中供气工程（供气10户以上），给予120元/户的补助。

1.扶持对象

新昌县行政区域内的沼气集中供气工程所在村、沼气工程业主或从事沼气工程运维（管护）的服务机构等。

2.扶持标准

（1）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农村沼气工程运行维护，并按实际服务数量给予500元/处的补助。

（2）落实专人安全管护的沼气集中供气工程（供气10户以上），给予120元/户的补助。

3.申请材料

（1）农村沼气工程运行维护：与县农业农村局签订的运行维护委托协议、沼气工程运行维护清单、维护记录表等。

（2）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安全管护：申请表（附表13-1））、与专业机构或人员签订的安全管护协议、用气农户清单、户外（户内）巡查记录。

4.审批程序

（1）农村沼气工程运行维护

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服务质量抽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2）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安全管护

①主体（村）申请：沼气集中供气工程所在主体（村）提出申请。

②乡镇审核：乡镇（街道）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抽查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③县级审定：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审定。

④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二十一）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对乡镇（街道）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经考核优秀、合格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的奖励。

1.扶持对象

全县各乡镇（街道）

2.扶持标准

对乡镇（街道）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经考核优秀、合格的，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的奖励。

3.申报材料

各乡镇（街道）对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14），上报自评表和考核材料台账。

4.考核评分

农业农村局按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详见附表14），对镇（街道）上报的资料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考核60分以上为合格，总分前三名为优秀。

5.资金兑现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新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并通过县级主管部门验收的主体，给予6000元/家的补助。

1.扶持对象

在新昌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

2.扶持标准

新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并通过县级主管部门验收的主体，给予每家6000元的补助；

3.申报材料

（1）新昌县新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主体申报表（附表15-1）

（2）新昌县新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主体汇总表（附表15-2）

（3）新昌县新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主体验收评分表（附表15-3）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乡镇（街道）审核：所在乡镇街道开展实地检查评定工作，提出评定结果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农业农村局审定（验收）：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结合现场检查进行审定（验收）。

（4）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六、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

**（二十二）新品种创新和推广。**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的自主选育新品种，列入省主导品种名录的，给予第一育成单位每个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与市级奖励不重复享受）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域内的执证种业企业。

2.扶持标准

通过省级以上审定的自主选育新品种，列入省主导品种名录的，给予第一育成单位每个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申报材料

（1）资金申报表（附表16）。

（2）新品种审定证书。

（3）主导品种发布文件。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二十三）推进农业机械化水平。**

【**一**】**支持全程机械化**。支持引进、推广新型（适用）农机，对符合要求的秸秆综合利用、高效植保、侧深施肥机、船型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掘耕机、履带式旋耕机、工厂化育秧设备、水稻直播机、插秧机、收割机、烘干机、农用北斗终端和粮食加工机械等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的重点农业机械，给予购置设备款10%的奖励。对当年安装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的的山地轨道运输机，给予按安装的轨道长度给予20元/米的奖励。（以上机具需提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存在农机安全隐患的不予以补贴，具体按农办机〔2022〕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1.适用对象

本县农机服务组织或粮食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新型农机除外）

2.补助标准

（1）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本县农机服务组织或粮食种植面积50亩以上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秸秆综合利用、高效植保、侧深施肥机、船型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掘耕机、履带式旋耕机、工厂化育秧设备、水稻直播机、插秧机、收割机、烘干机、农用北斗终端和粮食加工机械等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的重点农业机械，给予购置设备款10%的奖励。

（2）支持新型（适用）农机的发展。

①对当年安装的山地轨道运输机，在国家、省确定的购机补贴政策基础上，再按安装的轨道长度给予每米20元的一次性补助。
 ②对购置植保无人机的，在国家、省确定的购机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购置设备款10%的补助。
 ③对购置农用北斗终端（包含北斗智能信息农机终端、北斗自动导航驾驶系统等）的，在国家、省确定的购机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购置设备款10%的补助。

3.申报材料

（1）“农业双强”实施细则购机补贴资金申报表（附表17）。

（2）申请者身份证复印件，法人申请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复印件。

（3）购机发票或复印件。

（4）购机者与补贴机具合影。

（5）新昌县机械强农扶持政策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6）粮食种植面积50亩以上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乡镇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二**】**支持作业补贴。**使用享受过本县购机补贴或项目政策补助的植保无人机，当年飞防、施肥等作业面积达到5000亩以上的，给予作业方3元/亩的补助。水稻机械插秧作业补助，单个生产经营主体年度累计水稻机插面积100亩以上的，按100元/亩标准给予补助，同一地块一年内补助1次，单个补助对象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以上机具作业需提前向主管部门申请，存在农机安全隐患的不予以补贴，具体按农办机〔2022〕7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1.适用对象

在本县用农用机械（包括无人机、水稻插秧机）作业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补助标准

（1）使用享受过本县购机补贴或项目政策补助的植保无人机，当年飞防、施肥等作业面积达到5000亩以上的，给予作业方每亩3元的补助。

（2）水稻机械插秧作业补助，单个生产经营主体年度累计水稻机插面积100亩以上的，按每亩100元标准给予补助，同一地块一年内补助1次，单个补助对象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3.申报材料

（1）农机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附表18-1）。

（2）身份证复印件，法人申请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复印件。

（3）作业情况汇总登记表（附表18-2）。

（4）服务合同。

（5）作业轨迹。

（6）新昌县机械强农扶持政策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乡镇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三**】**推进项目建设。**对成功创建农事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农机创新试验基地（未享受该类建设项目资金扶持的），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同一主体奖励不超过一次。

1.适用对象

列入农事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农机创新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

2.补助标准

列对成功创建省级农事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农机创新试验基地（未享受该类建设项目资金扶持的），分别给予20万元（区域性15万元）、15万元、1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同一主体奖励不超过一次。

3.申报材料

（1）省级农事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农机创新试验基地申报材料。

（2）身份证复印件，法人申请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复印件。

（3）主要人员情况。

（4）机库棚、维修间、培训室和基地整体外景等照片各一张。

（5）作业模式或技术规范。

（6）新昌县机械强农扶持政策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7）基地宜机化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省、市级审核：省、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4）项目类按照《新昌县农业农村局 新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昌县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农〔2021〕71号）文件执行。

【**四**】**推广农机保险补助。**对本区域的水稻直播机、插秧机、收割机、农田作业拖拉机和烘干机等参加农业机械保险的，给予保费80%的补助。

1.适用对象

本区域的水稻直播机、插秧机、收割机、农田作业拖拉机和烘干机。

2.补助标准

 给予保费80%的补助。

3.申报材料

（1）农机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附表19）。

（2）身份证复印件，法人申请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复印件。

（3）保单复印件。

（4）保费发票复印件。

（5）申请者与补贴机具合影。

（6）新昌县机械强农扶持政策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乡镇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二十四）支持土地流转。**

【**一**】**鼓励村集体统一流转。**鼓励农户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下同），达到相对连片50亩及以上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每亩600元（含市级奖补资金）的以奖代补。支持村集体为农户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对土地全程托管期限5年及以上的（或到二轮承包期满），视同流转，享受上述相应政策。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域内开展土地流转或“土地托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2.扶持标准

（1）鼓励农户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下同），达到相对连片50亩及以上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每亩600元（含市级奖补资金）的以奖代补。

（2）支持村集体为农户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对土地全程托管期限5年及以上的（或到二轮承包期满），视同流转，享受上述相应政策。

3.申请材料

村集体土地流转的申请材料：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模流转验收申报表》（附表20-1）、绍兴市 区、县（市）土地流转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表（村级）（附表20-2）；

（2）农户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协议；

（3）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的农户清册；

（4）村集体统一（公开）发包公告、中标书等相关材料，或统一流转给乡镇（街道）的相关会议纪要或村集体合作入股协议；

（5）村集体统一（公开）发包租赁协议或统一流转给乡镇（街道）协议或村集体合作入股协议。

村集体“土地托管”的申请材料：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模流转验收申报表》（附表20-1）、绍兴市 区、县（市）土地流转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表（村级）（附表20-2）；

（2）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协议；

（3）开展“土地托管”服务的农户清册。

4.审批程序

（1）村级申请：符合条件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镇级初审：乡镇（街道）初审同意后，由申报主体发起申请。

（3）县级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拟兑现的村级以奖代补资金，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4）市级汇总：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5）资金兑现：县级补助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文拨付资金。

【**二**】**鼓励乡镇（街道）土地流转。**支持乡镇（街道）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按当年试点面积给予乡镇（街道）500元/亩一次性以奖代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流转土地较多的乡镇（街道）探索建立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给予试点乡镇（街道）10万元一次性以奖代补。在所在乡镇（街道）完成指标任务的基础上，对农业标准地项目所在镇街给予奖励，当年度新增农业标准地建设项目达到200亩、500亩、1000亩以上标准竞争性奖补，每只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15万元。（与市级补助不重复享受）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域内开展土地流转的乡镇（街道）

2.扶持标准

（1）当年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给予乡镇（街道）每亩500元（含市级补助资金）的以奖代补（最多50万元）。

（2）探索建立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给予试点乡镇（街道）10万元（含市级补助资金）一次性以奖代补。

（3）在所在乡镇（街道）完成指标任务的基础上，对农业标准地项目所在镇街给予奖励，当年度新增农业标准地建设项目达到200亩、500亩、1000亩以上标准竞争性奖补，每只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15万元。

（与市级补助不重复享受）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 区、县（市）土地流转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表（镇级）（附表21-1）。

（2）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涉及土地经营权入股试点的须提供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方案、试点总结和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相关协议；涉及土地流转履约周转金制度试点的须提供镇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或政策文件条款；涉及农业标准地的须提供改革实战实效相关清册）。

4.审批程序

（1）镇级申请：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涉及土地经营权入股试点政策的、农业标准地建设项目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拟兑现的镇级以奖代补资金，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涉及土地流转履约周转金制度试点政策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初审同意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

（3）市级汇总（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4）资金兑现：县级补助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发文拨付资金。

**（二十五）支持科研攻关。**对实施产业技术攻关、“五新”农业科研、良种繁育、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等科研及推广的相关单位（主体），按照立项补助标准给予相应的科研攻关资金，专门用于科研攻关相关经费支出，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具体按照实施细则执行。

1.扶持对象

本县区域内的农技推广单位、农业产业技术团队等。

2.扶持标准

对下达计划的产业技术攻关、“五新”农业科研、良种繁育、农业资源高效利用等科研及推广项目给予相应的科研攻关资金，专门用于科研攻关相关经费支出，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储备、申报、审批、验收等流程

按照《新昌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农业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农〔2023〕81号）文件执行。

4.资金拨付

县主管部门根据补助申请表、项目验收结论，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后上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发文拨付资金。

七、加快发展现代茶产业建设茶业强县

**（二十六）支持举办茶事活动。**安排一定资金支持每年组织举办茶事活动。

1.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扶持标准

按活动的实际支出补助。

3.申请材料

（1）活动中标材料（如按规定不需要招投标的，提供集体讨论会议纪要）、方案等；

（2）活动相关合同、发票等。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由主体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2）县级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二十七）扶持茶文化传承与发展。**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茶文化研究、宣传、推介活动，对出版有关书籍、音像资料，编排有关文艺节目和茶艺表演，从事有关茶文化活动给予一定经费补助。安排一定资金支持新昌县茶文化研究会开展茶文化推广有关活动。

1.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扶持标准

按实际支出补助。

3.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由主体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2）县级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二十八）提升茶园整体水平。**

【**一**】**推进生态示范茶园建设。**安排一定资金支持生态示范茶园建设。支持茶叶重点乡镇（街道）、企业、合作社等开展生态示范茶园建设，重点支持茶园基础设施提升，生态数字茶园提升、宜机化改造、绿色防控等生态低碳设施建设，园相改造等，对连片50亩以上、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开展建设的主体，给予实际投资额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与其他项目补助不重复享受。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域内的茶叶重点乡镇（街道）、茶叶企业、合作社。

2.扶持标准

对连片50亩以上、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开展建设的主体，给予实际投资额5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与其他项目补助不重复享受。

3.申报、审批、验收等流程

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二**】**支持开展茶园良种规模化改造。**为优化茶树品种结构，提高县内茶园主栽品种龙井43的种植面积，夯实精品茶原料供应链。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对新发展茶园，坡度15°以上建设梯坎，种植行距1.5米以上，品种为龙井43，集中连片面积50亩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0元/亩补助。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域内的茶叶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扶持标准

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对新发展茶园，坡度15°以下种植或坡度15°以上建设梯坎，种植行距1.5米以上，品种为龙井43，集中连片面积50亩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0元/亩补助。

3.提出申请

主体填写《新昌县茶业强县建设申请表》（附表22）并附申请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茶园位置图、建设前照片及其他相关材料，于种植1个月前向各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填写《新昌县茶园良种规模化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23）并附茶苗栽种前后照片，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乡镇审核：各乡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县级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审定。

#  （4）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拨付资金。

**（二十九）提升加工技术水平。**

【**一**】**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对年度茶叶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茶叶生产企业，在市级及以上补贴的基础上分别补助5万元、10万元、2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域内的茶叶生产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年度茶叶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茶叶生产企业，在市级及以上补贴的基础上分别补助5万元、10万元、20万元。

3.申请材料

《新昌县茶叶企业规模化发展补助资金申报表》（附表24）、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纳税申报表、财务审计报告。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乡镇审核：各乡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县级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拨付资金。

【**二**】**加强规范化茶厂建设。**鼓励建设规范化茶厂，提升茶叶加工水平。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对厂房建筑占地500平方米以上，有合法手续，设备先进，管理规范，对照规范化茶厂标准验收合格的，授予“新昌县规范化茶厂”称号，给予每家补助20万元；资金分三年拨付，第一年拨付50%，第二年拨付30%，第三年20%。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域内的茶叶生产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厂房建筑占地500平方米以上，有合法手续，设备先进，管理规范，对照规范化茶厂标准验收合格的，授予“新昌县规范化茶厂”称号，给予每家补助20万元；资金分三年拨付，第一年拨付50%，第二年拨付30%，第三年20%。自规范化茶厂认定的次年开始，要求茶厂年茶叶加工用电（3-10月份）达3万度以上，否则将取消认定资格并取消剩余补助资金的发放。

3.申请材料

《新昌县规范化茶厂创建补助资金申报表》（附表25）、营业执照复印件、规范化茶厂认定文件、次年开始提供年加工用电历月明细。（新昌县规范化茶厂认定办法另行制定。）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乡镇审核：各乡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县级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拨付资金。

**（三十）提升茶叶营销水平。**

【**一**】**加大公用品牌建设。**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县名茶协会开展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与管理等工作。鼓励在景区开设无人自助茶馆。

1.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扶持标准

按实际支出补助。

3.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由主体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2）县级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二**】**鼓励茶叶展示展销活动。**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开展茶叶区域公用品牌展示展销活动。对参加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展示展销活动，在推介企业品牌的同时宣传推介区域公用品牌的茶叶生产企业，特装展区的展位费和硬装费的70%由政府承担。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域内的茶叶生产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参加由政府统一组织的展示展销活动，在推介企业品牌的同时宣传推介区域公用品牌的茶叶生产企业，特装展区的展位费和硬装费的70%由政府承担。

3.提出申请

茶叶生产企业填写《新昌县茶业强县建设申请表》（附表22）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原则上于开展前1个月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同意、备案后实施。

【**三**】**提升企业品牌建设。**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对在县城区主干街道建设企业形象店的茶叶生产企业，店面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以经营大佛龙井、天姥红茶、天姥云雾为主，按照店面面积给予一定补助，店面面积大于100平方米的、200平方米的、300平方米及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资金分三年拨付，第一年拨付50%，第二年拨付30%，第三年拨付20%。鼓励企业积极拓展茶叶网络销售渠道，开展电子商务业务。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项茶叶评比，对获得“中茶杯”、“中绿杯”金奖的大佛龙井、天姥红茶、天姥云雾产品，给予每只一次性1万元补助。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域内的茶叶生产企业。

2.扶持标准

（1）在县城区主干街道（人民路路段、鼓山路路段:西至大佛路、东至南明路等）建设企业形象店的茶叶生产企业，店面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以经营大佛龙井、天姥红茶、天姥云雾为主，按照店面面积给予一定补助，店面面积大于100平方米的、200平方米的、300平方米及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资金分三年拨付，第一年拨付50%，第二年拨付30%，第三年拨付20%。

（2）对获得“中茶杯”、“中绿杯”金奖的大佛龙井、天姥红茶、天姥云雾产品，给予每只一次性1万元补助。

3.提出申请

企业形象店建设：企业主体填写《新昌县茶业强县建设申请表》（附表22）并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位置图、建设方案、相关合同、其他相关材料（形象店的需提供公用品牌商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原则上于5月10日前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备案实施。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申报企业形象店建设补助资金的主体填写《新昌县企业形象店建设补助资金申报表》（表26），提供形象店照片等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申报茶叶金奖补助的主体填写《新昌县茶叶金奖产品补助资金申报表》（附表27）、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向新昌县名茶协会提出申请。

（2）审核：新昌县名茶协会、各乡镇（街道）分别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县级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拨付资金。

【**四**】**持续打造精品茶。**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原产地标签、生态标签、精品茶标签及包装、宣推等，持之以恒打造精品茶。安排一定资金支持精品茶茶空间的打造和评选。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全产业链集中展示中心建设。

1.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扶持标准

按实际支出补助。

3.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等。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由主体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2）县级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五**】**规范茶鲜叶交易。**对茶叶重点乡镇（街道）新建或改建茶鲜叶交易市场，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并规范运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域内的茶叶重点乡镇（街道）。

2.扶持标准

对茶叶重点乡镇（街道）新建或改建茶鲜叶交易市场，面积达1000平方米以上并规范运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申报、审批、验收等流程

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六**】**提升茶叶市场管理。**对成功创建五星级市场或4A级旅游区的专业茶叶市场，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补助。鼓励专业茶叶市场承担社会职能的公益性项目。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域内的专业茶叶市场。

2.扶持标准

按实际支出补助。

3.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由主体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2）县级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三十一）支持产业发展。**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各级各类茶产业规划、产业项目规划、工程审价、财务审计、绩效评价、项目评审、项目测绘、推广宣传等工作。对于其他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所产生费用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具体按协议约定执行。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各乡镇（街道）因地制宜发展茶产业。

1.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团体、经营主体等。

2.扶持标准

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各级各类茶产业规划、产业项目规划、工程审价、财务审计、绩效评价、项目评审、项目测绘、推广宣传等工作。对于其他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所产生费用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具体按协议约定执行。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支持各乡镇（街道）因地制宜发展茶产业。

3.申报材料

申请报告、协议等相关材料。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由主体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2）县级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三十二）支持项目建设。**着力推进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建设项目和新昌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项目建设，给予相应配套支持。推进“茶产业大脑”完善提升，对公益性茶叶数字化设施的建设、维护、保养、更新提供资金支持。

1.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扶持标准

着力推进省级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示范建设项目和新昌茶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项目建设，给予相应配套支持。

3.申报材料

申请报告，协议等相关材料。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由主体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2）县级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三十三）加工机械现代化。**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对茶叶生产企业当年新购置连续化茶叶初制产品加工生产线（20组及以上）；云雾、红茶成套加工设备；名优茶成套精制加工设备；对新购置变压器等大型机械设备单机10万元、自动化包装设备单机5万元以上的，当年新增设备在农机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40%补助，单个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与项目补助不重复享受）；补助资金分3年拨付，第一年拨付50%、第二年拨付30%、第三年拨付20%。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域内的茶叶生产企业。

2.扶持标准

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对茶叶生产企业当年新购置连续化茶叶初制产品加工生产线（20组及以上；或是先进茶叶生产连续化流水线）；云雾、红茶成套加工设备；名优茶成套精制加工设备；对新购置变压器等大型机械设备单机10万元、自动化包装设备单机5万元以上的，当年新增设备在农机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40%补助，单个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与项目补助不重复享受）；补助资金分3年拨付，第一年拨付50%、第二年拨付30%、第三年拨付20%。自购置新机械的次年开始，要求年茶叶加工用电（3-10月份）达3万度以上，且新购置机械设备不得转卖或另做他用，否则将取消剩余补助资金的发放。

3.提出申请

企业主体填写《新昌县茶业强县建设申请表》（附表22），原则上于5月10日前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备案实施。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填写《新昌县茶叶加工机械补助资金申报表》（附表28），并提供营业执照、SC证书、设备购买合同、设备购买发票和银行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设备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次年开始提供年加工用电历月明细（补助资金超过30万元的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乡镇审核：各乡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县级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拨付资金。

**（三十四）创新社会化服务。**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茶园综合管理服务，对茶园年中耕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的，每亩给予50元补助，同一地块一年内补助1次。对茶园机采、机剪作业等综合性社会化服务补助，单个服务机构年机采、机剪服务面积达到10000亩次以上的，按机采每亩次30元，轻修剪每亩次20元，重修剪每亩次50元，台刈每亩次80元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支持“茶保姆”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运营。支持企业培育茶叶经纪人，提升茶叶生产集约化水平。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域内符合条件的社会化服务企业等。

2.扶持标准

对茶园年中耕面积达到1000亩以上的，每亩给予50元补助，同一地块一年内补助1次。对茶园机采、机剪作业等综合性社会化服务补助，单个服务机构年机采、机剪服务面积达到10000亩次以上的，按机采每亩次30元，轻修剪每亩次20元，重修剪每亩次50元，台刈每亩次80元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3.提出申请

企业主体填写《新昌县茶业强县建设申请表》（附表22），原则上于5月10日前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乡镇（街道）审核后报主管部门备案实施。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填写《新昌县茶园机械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附表29-1）并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作业情况汇总登记表（附表29-2）、服务合同、作业点位和服务前后照片等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乡镇审核：各乡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县级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拨付资金。

**（三十五）“三新”引进与推广。**安排一定资金用于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的引进、研发、推广、培训活动。对以“新”字冠名进行新品种登记，取得国家茶树新品种登记证书的主体给予单个奖励10万元；对茶叶生产新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主体单个奖励5万元；对获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的茶叶新产品，在市级及以上补贴的基础上再每只予以奖励5万元。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域内的茶叶主体。

2.扶持标准

（1）对以“新”字冠名进行新品种登记，取得国家茶树新品种登记证书的主体给予单个奖励10万元；

（2）对茶叶生产新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主体单个奖励5万元；

（3）对获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的茶叶新产品，在市级及以上补贴的基础上再每只予以奖励5万元。

3.申请材料

《新昌县茶叶“三新”技术补助资金申报表》（附表30）、营业执照复印件、成果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乡镇审核：各乡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县级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拨付资金。

**（三十六）鼓励个人争先创优。**鼓励个人参加省级以上茶叶比赛，对当年参加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茶叶相关全国性比赛活动，获得最高奖的，凭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给予每人一次性5万元补助；对当年获得省级比赛活动最高奖的，凭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给予每人一次性1万元补助。

1.扶持对象

新昌县域内的从事茶叶生产人员。

2.扶持标准

（1）对当年参加由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茶叶相关全国性比赛活动，获得最高奖的，凭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给予每人一次性5万元补助；

（2）对当年获得省级比赛活动最高奖的，凭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给予每人一次性1万元补助。

3.申请材料

《个人争先创优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31）、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乡镇审核：各乡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县级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拨付资金。

**（三十七）支持茶产业科技服务。**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新昌中国大佛龙井研究院、茶叶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茶产业科技服务和科研基地打造等工作。

1.扶持对象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扶持标准

每年安排一定资金支持新昌中国大佛龙井研究院、茶叶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茶产业科技服务等工作。

3.申报材料

申请报告、协议等相关材料。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由主体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

（2）县级审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3）资金兑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拨付资金。

附表1

粮食生产贷款贴息基金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主体（盖章）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贷款情况 |  |
| 银行审核 | 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贴息资金补助金额（元） |  |
| 真实性承诺：本人慎重承诺贷款资金用于粮食生产环节，不挪作他用，若弄虚作假，自负其责。 承诺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局审核 | 复核意见：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2

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和饲料环保化创建场补助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养殖场地址 |  | 身份证号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畜种 |  | 设计规模 |  |
| 开户银行及账户 |  |
| 创建类别 |  | 申请奖补金额（元） |   |
| 认定文件 |  |
| 真实性承诺： 本人慎重承诺，上述申请内容真实，若弄虚作假，自愿放弃相关农业项目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盖章） ：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

附表3

规模畜禽养殖场动物医废处置补助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地址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设计养殖畜禽存栏 |  |
| 申请奖补内容和资金 |  |
| 真实性承诺： 本人慎重承诺，上述申请内容真实，若弄虚作假，自愿放弃相关农业项目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盖章） ：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

附表4-1

新昌县规模猪场生猪引种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地址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备案内容 |  |
| 真实性承诺： 本人慎重承诺，上述申请内容真实，若弄虚作假，自愿放弃相关农业项目补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盖章） ：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
| 新昌县养殖业技术推广中心意见：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

附表4-2

新昌县规模猪场生猪引种补助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养殖代码 |  |
| 养殖场地址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设计规模 |  |
| 生猪存栏（头） |  | 能繁母猪存栏（头）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申请内容 | 本养殖场2024年 月至 月共引进种猪　　头，其中种母猪 头，种公猪 头，申请补助资金　　　 元。 |
| 真实性承诺： 本人慎重承诺，上述申请内容真实，若弄虚作假，自愿放弃相关农业项目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盖章） ：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

附表5-1

获得国家级、省级原良种场称号补助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
| 称号级别 |  |
| 称号证书（文件）号 |  |
| 申请奖补内容和资金 |  对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称号的，在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分虽再给予10万元、5万元的补助。 |
| 真实性承诺： 本人慎重承诺，上述申请内容真实，若弄虚作假，自愿放弃相关农业项目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盖章） ：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

附表5-2

2025年度新昌县渔业新增养殖设施初验单

|  |  |
| --- | --- |
| 项目建设主体 |  |
| 养殖类别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序号 | 项目建设分项名称 | 现场验收情况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乡镇（街道）初验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印章） |

附表5-3

2025年度新昌县渔业新增养殖设施复验单

|  |  |
| --- | --- |
| 项目建设主体 |  |
| 养殖类别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建设地点 |  |
| 序号 | 项目建设分项名称 | 现场验收情况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养殖业技术推广中心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签名：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年 月 日 |

附表5-4

2025年度稻渔综合种养申报审核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地地址 |  | 申请面积（亩） |  |
| 真实性承诺： 本人慎重承诺，上述申请内容真实，若弄虚作假，自愿放弃相关农业项目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盖章） ：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 年 月 日 |

附表5-5

新昌县稻渔综合种养新建基地奖补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主体 |  |
| 基地地址 |  |
| 基地面积 |  | 种养模式 |  |
| 法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银行卡号 |  | 开户行 |  |
| 申请主体承诺 | 本主体承诺所有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数据正确，若弄虚作假，自愿放弃3年相关农业项目申报，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5-6

新昌县稻渔综合种养新建基地验收评分表（2025年度）

|  |  |
| --- | --- |
| **主体名称** |  |
| **一票否决项（不合格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 |
| 必备条件 | 权属清晰 | 示范区边界清晰，持有合法有效的土地承包权或经营权佐证，无土地使用纠纷。 |  |
| 标准化建设 | 遵循《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SC/T 1135.1-2017）标准，稻渔综合种养田块沟坑占比不超过10%的红线。 |  |
| 质量安全 | 示范区周边无工业污染源，近五年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近三年，没有发生水稻和水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  |
| **如无一票否决项填写以下评分项** |
| 考核体系 | 二级指标 | 考核要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 | 得分 |
| 模式运营（50分） | 资金投入 | 主体配套资金投入。 | 5 | 主体年配套资金投入<5万（3分）；5万（含）以上（5分）。 |  |  |
| 品牌化发展 | 拥有水稻和水产品自主品牌，具有良好知名度和竞争力。 | 3 | 其中，拥有水稻自主品牌（1.5分）、拥有水产品自主品牌（1.5分）。 |  |  |
| 产品售价与当地普通产品相比产生了1倍以上的溢价。 | 7 | 溢价1～2倍（4分），2倍以上（7分）。 |  |  |
| 水稻产量 | 水稻亩产量。 | 7 | <350公斤（3分）；350～400公斤（5分）；400（含）～500公斤（6分）；500（含）公斤以上（7分）。 |  |  |
| 田间工程 | 符合田间工程建设行标要求。 | 5 | 田间工程建设科学合理实用，沟坑（含食台）占比≤10%；酌情赋分。 |  |  |
| 减肥减药与循环利用 | 农药使用量与同等条件下水稻单作相比减少。 | 5 | 减少20%（含）～30%（1分）；减少30%（含）～50%（2分）；减少50%（含）～70% （3分）；减少70%（含）以上（4分）。 |  |  |
| 采取绿色防控技术。 | 3 | 利用种植香根草、显花植物、使用性诱剂等绿色防控措施，减少水稻病虫害等的发生（3分）；酌情赋分。 |  |  |
| 秸秆还田或综合利用。 | 5 | 开展秸秆肥料化利用、饲料化利用、燃料化利用、基料化或原料化利用（5分）。 |  |  |
| 产值利润 | 亩均利润与同等条件下比当地水稻单作对比提高一倍以上。 | 5 | 1～2倍（3分）；2倍（含）以上（5分）。 |  |  |
| 亩均增加利润高于2500元。 | 5 | 2500～3000元/亩（2分）；3000（含）～4000元/亩（3分）；4000（含）元/亩以上（5分）。 |  |  |
| 生产管理（40分） | 日常管理 | “生产记录”档案。 | 5 | 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规范。 |  |  |
| “施肥用药记录”档案。 | 5 | 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规范；或达到零化肥零药物施用。 |  |  |
| “产品销售记录”档案。 | 5 | 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规范。 |  |  |
| 质量控制 | 采购的生产投入品来源于合法生产企业，并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使用。 | 5 | 规范购买投入品；使用的农药和饲料均符合《农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标准。 |  |  |
| 无使用禁用药品行为。 | 5 | 开展稻米和水产品检测，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例行检测、抽检没有发现不合格。 |  |  |
| 内部管理 |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张贴或制有模式流程图、基地展示牌等。 | 7 |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2分）、模式流程图（2分）、基地展示牌（3分），共3分。 |  |  |
| 定期开展/参加技术培训或交流。 | 3 | 一年开展或参加2次及以上的技术培训或交流。 |  |  |
| 有稻渔综合种养专职技术人员或技术支撑单位。 | 5 | 建立了人员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团队，有专职技术人员。 |  |  |
| 社会效益（10分） | 辐射带动 | 积极为周边农户提供稻渔综合种养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 3 | 联系带动1～5户（2分）；联系5户以上（3分）。 |  |  |
| 带动周边主体开展稻渔综合种养，提高对稻渔综合种养的认识度和整体技术水平。 | 3 | 带动周边主体新投入开展稻渔综合种养1～2家（2分），3家及以上（3分）。 |  |  |
| 社会认可 | 基地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领导的视察或工作得到肯定。 | 2 | 达到要求。 |  |  |
| 基地获得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 2 | 基地获得县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2分）；获得市级及以上的新闻媒体宣传报道（3分）。 |  |  |
| **合计得分** |  |  |
| **被验收单位（签字）：** |
| **验收意见：** |
| **验收人员（签字）：** |
| **县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除一票否决项以外，其余考评项均按实际情况予以赋分。总分达到70分（含）以上视为合格，通过验收。

附表6

2025年小京生花生产业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申报表

（规模化种植补助）

|  |  |
| --- | --- |
| 申报主体（盖章） |  |
| 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对公帐号或社保卡账号 |  | 身份证号码 |  |
| 申报面积 |  |
| 申报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负其责。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核实意见 | 经核实，该主体符合申报条件，种植面积  亩。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验收意见 | 验收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提供附件资料：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土地流转合同、种植照片、面积证明、对公账号复印件（申报主体为个人的提供社保卡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粮食生产功能区当年种植一季粮食作物证明。

附表7

2025年小京生花生产业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申报表

（支持嫩花生加工销售）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 详细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销售单位 | 销售时间 | 销售金额（元） | 凭证张数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乡镇街道核实意见 |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审核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提供附件资料：营业执照、销售发票、包装照片、对公账号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8

2025年小京生花生产业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申报表

（科技和品牌提升补助）

|  |  |
| --- | --- |
| 申报主体（盖章） |  |
| 详细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补助内容 | 数量 | 金额 | 实施单位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审核人员（签字）： 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提供附件资料：营业执照、科技和品牌提升证明（包含年初工作计划报告、年终绩效评价报告等）、对公账号复印件（申报主体为个人的提供社保卡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9

新昌县农产品展示展销补助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
| 展会名称 |  | 展会主办单位 |  |
| 展期时间 |  月 日至 月 日　　　　　 | 展期天数 | 　 天 |
| 补助标准 |  元/天 | 补助金额 |  元 |
| 相关业务科室意见 |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参展现场照片。

附表10

新昌县大学生农创客创业创新扶持资金补助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联系方式 |  |
| 大学生农创客姓名 |  | 学历 |  | 出生年月 |  |
| 申请补助事项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申报单位开户银行、社会保障卡账号 |  |
| 补助事项情况详述 | 签名：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签署有无大棚房、是否粮功区等注意事项里的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11

2025年新昌县“金绿领”认定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近期 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 所属乡镇（街道） |  | 出生年月 |  |
| 所属企业/主体 |  | 学 历 |  |
| 政治面貌 |  |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从事年限 |  | 联系地址 |  |
| 1.市级以上涉农工匠和技能大赛获奖（ ）2.种养加服能手类（ ）3.农村经营人才类（ ）4.乡村手工艺人才类（ ）**（在相应括号内打钩）** |
| 教育培训和从业经历 | （接受高中以上学历教育以及从事相关从业经历。须附最高学历证明资料和近2年参加农民教育培训证明资料） |
| 掌握的技艺技能 | （简述生产经营情况或掌握的技艺技能情况。须附承包合同、职称、技能等级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
| 示范带动效果 | （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效果、带领农民增收致富效果，具体的带动措施等。须附办班、授课、企业雇用人数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奖惩情况 | （受表彰奖励和处罚情况须分别说明，写明具体所获荣誉、嘉奖、竞赛证书、专利等，如果没有，填“未受表彰奖励”或“无受处罚情况”。奖励情况须附证明材料） |
| 本人承诺 |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完全真实、准确，如因材料真实性问题造成任何不良后果，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签字：  日 期： |
| 乡镇（街道）意见 | （需注明：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①种养加服能手类：粮油种植、果品蔬菜、蚕桑茶叶、菌菇药材、苗木花卉、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农机修理操作、植物保护、农副产品加工等。②农村经营人才类：农村电商致富先行者、农产品电商品牌筑造者、乡村星主播、农家乐经营者等。③手工艺人才类：刺绣印染、纺织服饰、编织扎制、雕刻彩绘、房屋建造（含传统建筑）、金属锻铸、剪纸刻绘、陶瓷烧造、文房制作、漆器髹饰、印刷装裱、器具制作、农民画、面花制作等。

附表12-1

新昌县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乡镇（街道）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防统治实施情况 | 作物类别 | 水稻 | 油菜 | 小麦 | 玉米 |
| 实施面积（亩次） |  |  |  |  |
| 防治费用（元） | 药剂费用 |  |  |  |  |
| 作业费用 |  |  |  |  |
| 小计 |  |  |  |  |
| 补助申请金额（万元） |  |
| 乡镇（街道）申报意见 | 本乡镇/街道 年全年实施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合计 亩次，防治费用 元，申请补助金额 元。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附统防统治实施证明材料（委托服务协议、发票、防治记录、无人机飞行轨迹等）。

附表12-2

新昌县绿色防控示范区（方）创建申请表

|  |  |
| --- | --- |
| 示范区名称 |  |
| 建设地点 |  | 申请类别 | 省级□ 县级□ |
| 申报主体 |  | 示范面积（亩）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内容（可附页） |  |
| 主体承诺 |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均属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推荐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认定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13-1

新昌县沼气集中（联户）供气安全管护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人） |  | 联系方式 |  |
| 证件号码 |  |
| 管护地点 |  | 管护户数 |  |
| 补助标准（元/户） | 120 | 申请金额（元） |  |
| 行政村核实意见 | 本村沼气集中供气工程年度供气户数 户，平均供气时间为 个月，沼气集中供气工程运行良好，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复核意见 | 经复核，情况属实，同意给予补助。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审定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14

|  |
| --- |
| 2024年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
| **序号** | **考评标准**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考核材料** | **考核得分** |
| 1 | 管理体系 | 有机构（5分）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明确，配备检测室，具有全面履行监管服务的能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乡镇考核体系；出台对农安协管员考核制度。 | 检测室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未明确职责的扣1分；该工作未纳入考核体系的扣1分，未考核的扣1分。 | 检测室照片，网格化管理工作、协管员考核办法和当年考核结果等文件。 |  |
| 有人员（10分） | 确定1名农安监管员和1名检测员，辖区内每个行政村落实1名农安协管员。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配置1名质量内控员。 | 无监管员和检测员扣5分，无村级协管员扣5分 | 提供相应监管员、检测员及协管员花名册。 |  |
| 有职责（10分） | 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必须公示网格化管理图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在醒目位置公示主体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农安监管员、检测员和协管员、质量安全责任人及质量安全承诺书，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信息。 | 无职责上墙公示各扣2分；随机抽查辖区内主体公示情况，缺失一家扣1分，扣完为止。 | 提供乡镇（街道）和辖区内主体上墙公示照片 |  |
| 有培训（5分） | 乡镇监管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并组织对协管员及质量内控员每年培训至少1次。 | 乡镇监管员未参加培训的扣2分，协管员未培训的扣3分 | 提供培训文件、签到单及照片。 |  |
| 2 | 监管措施落实 | 开展快速检测（10分） |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并按要求免费开放，快速检测达到400批次以上。将农产品检测信息与“浙农码”承诺达标合格证相关联，关联率达20%以上。 | 每月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30批次不达标的扣1分，全年未达到400批次的，每下降5%扣2分。辖区内有主体打印“浙农码”但未开展快速检测的，每发现一家扣2分，扣完为止。 | 提供检测样品抽样单和检测单位覆盖情况说明，检测批次以上传到省平台数据为准。 |  |
| 开展主体调查（10分） | 动态维护本辖区监管名录，做到主体监管名录信息每年至少更新1-2次，确保监管对象底数清晰、信息真实有效，并录入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 确保底数清晰、信息真实有效，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 提供当年度辖区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汇总表。 |  |
| 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25分） | 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等，填写巡查日志。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浙农码”应用工作，实现辖区内规模主体全覆盖。监督辖区内农品生产主体做好生产记录，指导积极推广农产品安全生产与标准化技术。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 检查各乡镇的检查记录本和智慧监管APP软件里的检查情况，全年不少于20次，符合要求的得15分。次数在15-19的，扣5分；次数在10-14次的，扣10分；次数在10次以下的，不得分。次数在40-60次的，加5分，次数在60次以上的，加10分。核对主体名单，检查覆盖率100%的得10分，80%以上的8分，60%-80%的得5分，60%以下不得分。局各相关单位日常检查和指导中有发现生产主体的生产记录台账和承诺达标合格证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家扣2分，扣完为止。 | 以省平台数据为准。 |  |
| 告知承诺（10分） | 每年针对辖区内规模农产品主体签订承诺书，确保覆盖面达到100%。 | 主体签订承诺书，签订覆盖率100%的得10分，80%以上的5分，80%以下不得分。 | 提供承诺书合订本。 |  |
| 宣传培训（5分） | 定期组织辖区内主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培训人次不少于20人次；同时利用农民信箱、微信、标语横幅等多种形式开展宣贯，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新要求宣贯到农产品生产经营各个环节。 | 无相关资料不得分。 | 提供相关宣传培训文件、课件、签到单及照片资料等。 |  |
| 定量抽样监测（5分） | 配合局质监科做好农产品定量抽样的。 | 配合抽样并检测合格的，得5分；抽样不合格的每一批次扣2分，本项分扣完为止。 | 每月提供可抽检样品的主体和农户清单。 |  |
| 闭环整改（5分） | 督促主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隐患整改。做好不合格农产品调查处置。 | 未做闭环整改的每一批次扣3分，本项分扣完为止。 | 提供不合格产品调查整改报告。 |  |
| 3 | 加分项 | 绿色优质农产品等创建工作 | 乡镇所属主体新申报（续展）绿色食品，创建优质农产品基地。 | 配合质监科绿色新申报（续展）当年新受理的每家得2分，创建优质农产品基地的每家1分。 | 提供快速检测记录、巡查记录、现场检查照片等其他可证明有参与该项工作的资料。 |  |
| 特色工作 | 协助生产主体开展追溯体系建设和示范点创建、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通过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并通报给县农业农村局的等。 | 例如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C级（含）以上每家加2分；在村里安装农产品合格证自助打印终端大屏的，每台加3分；其他特色工作酌情加分。 |  |
| 备注：1、考核60分以上为合格，总分前三名为优秀2、本地区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考核为零分；检出禁限用投入品的，扣50分。3、对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合作社开展检查的次数不包括上级部门检查次数。4、7月31日止，快速检测次数未到一半的，扣5分；检查次数未到一半的，扣10分。 |

附表15-1

新昌县新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主体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主体名称（盖章） |  | 法人代表 |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性质 |  |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主营农产品 |  | 基地规模（面积） |  | 土地流转面积/年限 |  |
| 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等情况 |  | 商标注册（使用） |  |
| 农业生产主体承诺情况 | 以上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资料虚假等而产生的所有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意见 |   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县种植养殖业推广机构意见 |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需附材料 | 1.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商标注册等复印件。3.土地流转合同 |
| 规模要求 | 种植业：茶叶20亩、粮食30亩、其它5亩及以上；养殖业：1.水产养殖面积在20亩以上或者水产品产量在3万斤以上的养殖主体；2新昌县域内符合《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保留规模畜禽场。 |

附表15-2

新昌县新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主体汇总表

 乡镇街道（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主导产品**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管领导签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表15-3

新昌县新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主体验收评分表

被验收单位（盖章）：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扣分标准** | **验收得分** |
| 1 | 设备齐全（50分） | 有可追溯系统软件使用协议、承诺达标合格证打印器和客户端。 | 每少一件设备扣20分 |  |
| 2 | 人员到位（20分） | 配备本单位从事农产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的人员并对管理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 1.人员未到位扣20分；2.未参加专业培训扣5分。 |  |
| 3 | 运行良好（30分） | 建立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数量、生产者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名称、联系方式、资质证明材料或者身份证号等农产品溯源信息档案并及时更新档案信息 | 1.未建立追溯信息档案扣20分；2.资质证明材料或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这两类重要信息缺失扣10分；3.包装箱上无合格证的扣5分；4.其他相关信息更新不及时扣5分。 |  |

注：得分为85分以上为验收通过。 验收人员（签名）：

附表16

新昌县新品种创新和推广奖励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
| 品种名称及审定编号 |  | 列入主导品种的文件名或编号 |  |
|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   |
| 申报企业承诺意见： 本企业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17

“农业双强”实施细则购机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20 年 号 申请乡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信息（组织购机者填写） | 组织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组织住所 |  |
| 法人姓名 |  | 法人身份证号码 |  |
| 法人身份证住址 |  |
| 法人现居住地址 |  |
| 组织银行账号 |  | 法人联系电话 |  |
| 购机者信息（个人购机者填写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身份证住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银行账号 |  |
| 购置机具信息 | 机具名称 |  | 机具型号 |  |
| 销售单价（元） |  | 购买数量 |  |
| 销售总价（元） |  |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  |
| 生产企业 |  | 生产企业地址 |  |
| 经销商 |  | 经销商电话 |  |
|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登记证书编号 |  |
| 申请补贴额（元） |  |
| 申请政策依据 |  |
| 购机者签字 |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农机管理站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

**填表说明：**一、申请所需资料：1.申请者身份证复印件，法人申请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复印件；2.购机发票或复印件；3.购机者与补贴机具合影；4.新昌县机械强农扶持政策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二、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各执壹份。

附表18-1

年农机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20 年 号 申请乡镇（街道）：

|  |  |
| --- | --- |
| 申请补助作业类型 | 1.无人机作业（ ）；2.机插（ ）；3.茶园中耕（ ） |
| 组织名称/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身份证号 |  |
| 办公地址/家庭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
| 作业用无人机购置补贴申请表编号 |  | 机具编号 |  |
| 申请补贴情况（详见作业情况登记表） | 服务面积（亩） |  |
| 奖励资金合计（元） |  |
| 申请政策依据 |  |
| 乡镇街道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一、申请所需资料：1.身份证复印件，法人申请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复印件；2.作业情况汇总登记表;3.服务合同；4.作业轨迹；5.新昌县机械强农扶持政策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二、"无人机购置补贴申请表编号"由县农机管理站填写。

三、本表一式叁份，申请者执壹份，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局各执壹份。

附表18-2

年农机作业情况汇总表

申请者： 申请作业补助类型：1.无人机作业（ ）；2.水稻机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对象 | 乡镇（街道） | 行政村 | 作业时间 | 作业面积（亩） | 作业农作物 | 作业环节 | 联系电话 | 签字确认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注：本表所有情况均由作业服务对象如实填写，并签字确认；申请作业补贴时由作业方随“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一起递交。

附表19

“农业双强”实施细则农机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20 年 号 申请乡镇（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者信息（组织申请者填写） | 组织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组织住所 |  |
| 法人姓名 |  | 法人身份证号码 |  |
| 法人身份证住址 |  |
| 法人现居住地址 |  |
| 银行账号 |  | 法人联系电话 |  |
| 申请者信息（个人申请者填写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身份证住址 |  |
| 现居住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银行账号 |  |
| 申请机具保险信息 | 机具名称 |  | 机具型号 |  |
| 生产企业 |  | 牌证号码 |  |
|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 |  | 保险公司 |  |
| 财产险保单号 |  | 责任险保单号 |  |
| 财产险保费（元） |  | 责任险保费（元） |  |
| 保费总额（元） |  |
| 申请补贴额（元） |  |
| 申请政策依据 |  |
| 申请者签字 |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农机管理站审核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  |

**填表说明：**一、申请所需资料：1.申请者身份证复印件，法人申请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复印件；2.保单复印件；3.保费发票复印件；4.申请者与补贴机具合影；5.新昌县机械强农扶持政策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二、本表一式叁份，申请者执壹份，乡镇街道、县农业农村局各执壹份。

附表20-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规模流转验收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2025 年 月 日

|  |
| --- |
| 一、流出土地基本情况 |
| 畈 名 |  | 涉及流转户数（户） |  | 涉及流转人口（人） |  |
| 土地流转总面积 |  亩，其中耕地 亩，林地 亩，水域 亩 |
| 流出土地农户基本情况：（附流转分户汇总表） |
| 二、规模经营业主基本情况 |
| 姓名或单位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流转方式 |  | 交款方式 |  | 流转期限 |  |
| 流转价格 |  | 签订合同时 间 |  |
| 流入土地主要用途 |  |
| 三、连片土地相关村联合申报情况 |
| 村 名 | 流转面积（亩） | 村 名 | 流转面积（亩） | 村 名 | 流转面积（亩） |
|  |  |  |  |  |  |
| 四、验收意见 |
| 村级公开情况：负责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 乡镇（街道）验收意见：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 县验收小组验收意见：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 月 日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填报对象为发生当年新增连片规模流转土地种植100亩（粮功区内50

亩）以上、山林（森林培育、林下种养）200亩以上，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以流

转合同为准）的村；

2、本表一式三份，以村为单位，按流入大户逐项进行申报，须附流转合同、委托书、生产经营证明等资料。

附表20-2

绍兴市 区、县（市）土地流转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表

（村级）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镇乡（街道） 村 | 是否属当年绍兴市定经济薄弱村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开户行 |  | 申请单位银行账号 |  |
| 申请以奖代补事项 |  | 申请以奖代补资金（万元） |  |
| 申请以奖代补理由（根据实际申请以奖代补事项选择填报） | 1.全村新流转土地 亩，涉及农户 户，流转年限 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农户与村集体签订委托流转协议 份。村集体与经营业主签订发包租赁协议 份。2.全村今年以前已累计流转土地 亩，占全村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 亩的 %。3.村集体为农户开展土地全程托管服务 亩，或村集体为农业服务主体开展“土地托管”服务提供组织协调鉴证面积 亩，涉及被托管服务农户 户，托管服务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含证明材料）真实无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报单位（盖章）： 社长（签名）：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相关条款解释：**（1）村集体开展土地流转：指农户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并签订委托流转协议，同时村集体统一（公开）发包租赁并签订协议或者由村集体统一开发经营土地或村集体将土地统一流转给镇乡（街道）或村集体合作、入股并签订协议。（2）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指当年度签订农户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协议或村集体与流入方签订发包租赁协议，农户将承包权和经营权第一次分置的土地，不包括农户原来已流转的土地；（3）市级“消薄”村：指由市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在政策兑现当年公布或确定的绍兴市级集体经济薄弱村名录；（4）土地全程托管服务：指村集体为农户直接开展“土地托管”服务，或者由村集体为农业服务主体开展“土地托管”服务提供组织协调鉴证，要求每年至少为一季农作物从播种育苗至成熟收获的全过程管理服务，托管服务起始期为2025年1月1日及以后，且期限5年及以上（或到二轮承包期满）。 |

附表20-3

2025年绍兴市 区、县（市）申请土地流转以奖代补资金清册

（村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乡（街道） | 村 | 申请事项 | 新流转土地面积（亩） | 以奖代补标准（元/亩） | 申请以奖代补资金（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附表21-1

绍兴市区、县（市）土地流转以奖代补

资金申请表（镇级）

|  |  |
| --- | --- |
| 申请单位 |  镇乡（街道）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开户行 |  | 申请单位银行账号 |  |
| 申请以奖代补事项 |  | 申请以奖代补资金（万元） |  |
| 申请以奖代补理由（根据实际申请以奖代补事项选择填报） | 1.全镇开展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入股农户 户，入股土地 亩，农户以流转收益 %股份入股 （经营主体），入股时间 年。2.本镇开始探索建立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镇级配套经费 万元。3.全镇新增农业标准地建设的土地面积 亩，已累计建设农业标准地 亩，并已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盖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相关条款解释：（1）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指镇乡（街道）开展农户以承包土地经营权全部或部分入股承租方发展农业产业化的试点，试点工作须经市及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确认同意；（2）开展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试点：指流转土地较多的镇乡（街道），探索建立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有效保障土地流转双方正常权益，并有镇级经费配套。试点工作须经市农业农村局确认同意。（3）农业标准地是指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完成必要的区域评估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建设，并设置主体标准、产业标准、投入产出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等控制性指标，进行流转的农业生产土地。 |

附表22

新昌县茶业强县建设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地点 |  |
| 申请类别 | □茶园良种规模化改造 □茶叶展示展销活动□企业形象店建设 □茶叶加工机械购置□开展社会化服务  |
| 拟建设内容（建设内容、投资情况、申报补助金额等） |  |
| 申请单位承诺 |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资料真实可靠，项目不涉及粮功区和永久性基本农田，未享受其他项目补助。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意见 | 已核实申报内容，情况属实，并已完成公示，同意上报。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表23

新昌县茶园良种规模化改造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栽种品种 |  |
| 建设规模（亩） |  |
|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资料真实可靠，项目不涉及粮功区和永久性基本农田，未享受其他项目补助。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意见 | 已核实申报内容，情况属实，并已完成公示，同意上报。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表24

新昌县茶叶企业规模化发展补助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当年销售额（万元） |  | 申报补助金额（万元） |  |
| 是否已享受过此项补助 | （是，已享受补助的最高销售额： 万元  |
| （否，上一年度销售额： 万元  |
|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享受县内其他相关部门同类补助。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验收意见 | 已核实申报内容，情况属实，并已完成公示，同意上报。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表25

新昌县规范化茶厂创建补助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茶厂地址 |  |
| 规范化茶厂认定文件号 |  |
| 乡镇街道意见 | 已核实申报内容，情况属实，并已完成公示，同意上报。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表26

新昌县企业形象店建设补助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地点 |  |
| 建设规模（亩/平方米） |  |
| 建设完成情况 |  |
|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资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未享受县内其他同类项目补助。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意见 | 已核实申报内容，建设面积为 平方米，情况属实，同意申报。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形象店照片及其他相关材料。

附表27

新昌县茶叶金奖产品补助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获得荣誉名称 |  |
| 县名茶协会验收意见 | 已核实申报内容，情况属实，同意上报。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表28

新昌县茶叶加工机械补助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地点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乡镇街道意见 | 已核实申报内容，情况属实，并已完成公示，同意上报。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表29-1

新昌县茶园机械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申请人身份证号 |  |
| 办公地址/家庭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补贴情况（详见作业情况登记表） | 申请补助作业类型 | 1.机采（ ）；2.机剪（ ）；3.茶园中耕（ ） |
| 服务面积（亩） |  |
| 奖励资金合计（元） |  |
|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资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盖章） 签名： 年 月 日 |
| 乡镇街道意见 | 已核实申报内容，情况属实，并已完成公示，同意上报。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29-2

新昌县茶园机械作业情况汇总表

申请者（盖章）： 申请作业补助类型：1.机采（ ）；2.机剪（ ）；3.茶园中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对象 | 乡镇（街道） | 行政村 | 作业时间 | 作业面积（亩） | 作业类型 | 联系电话 | 签字确认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注：本表所有情况均由作业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申请作业补贴时由作业方随“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一起递交。

附表30

新昌县茶叶“三新”技术补助资金申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类别 | □新品种 □新技术 □新产品 |
| 获得成果名称 |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已核实申报内容，情况属实，并已完成公示，同意上报。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表31

个人争先创优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 |  |
| 获得荣誉名称 |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已核实申报内容，情况属实，并已完成公示，同意上报。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
|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